标记：A

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176号

提案的答复

吴文水委员：

 您提出的“积极推广‘工业上楼’模式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为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我区积极探索工业“工业上楼”模式，引进联东U谷、中南高科等专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有效帮助中小企业解决了用地难题。省市区相继出台有关文件，实施政策引导、规范。

1.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要素保障类)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124号）规定“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二、根据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型产业规划用地管理的通知（试行）》，《通知》对新型产业用地（M0）规划布局、供应方式、分割转让、履约监管等方面进行确定。文件明确要求新型产业用地地上建筑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2.0，可配建生产服务及小型商业、职工宿舍等生活服务设施。配套用房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15％，其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30%。产业用房应参照工业、研发、办公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不得采用住宅类建筑的套型平面、建筑布局和外观形态，我区参照执行。

三、根据《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专业产业园区发展的实施意见》（即政发〔2022〕36 号），为充分发挥专业产业园区促进产业聚集发展和转型升级的示范效应，要求专业产业园区的建筑功能要以标准厂房为主，容积率原则上在1.5到3.0之间，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70%，标准厂房层高原则上不低于4.2米，层数不高于6层；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

我局将严格落实上述有关政策，从用地、规划方面进一步规范“工业上楼”模式。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事业的关心！

 2023年3月22日

签发领导：

承办人及电话：兰瑞俭 58551738

抄送：区政府政务督查室